

**2013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3 年進出口 ( 一般 ) 規例 ( 修訂附表 7 ) 公告》**

(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《進出口 ( 一般 ) 規例》( 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 )  
第 7(2) 條訂立 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進出口 ( 一般 ) 規例》**

《進出口 ( 一般 ) 規例》( 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附表 7 ( 指明國家或地方 )**

附表 7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巴拿馬共和國

哈薩克斯坦共和國

柬埔寨王國”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  
麥靖宇

2013 年 5 月 15 日

---

註釋

《進出口 ( 一般 ) 規例》( 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 ) 第 6 部在香港實施“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”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在該計劃下受規管。該規例附表 7 指明——

- (a) 在該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及地方；及
- (b)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與 (a) 節描述的國家及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其他國家及地方。

2. 本公告將巴拿馬共和國、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柬埔寨王國加入該附表，使與該等國家的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得以進行。